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002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第 9-12 层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第 9-1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背此前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国金	指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第 9-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股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7883991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5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第 9-12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国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军	男	无	董事长	中国	南昌	否
涂飞文	男	无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南昌	否
惠静	女	无	董事	中国	南昌	否
陈杰	男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昌	否
黄群	男	无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熊岁首	男	无	监事	中国	南昌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国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南昌国金之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刘军	南昌工控深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军	南昌赣江大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涂飞文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涂飞文	南昌凯马有限公司	董事
涂飞文	江西工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惠静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惠静	江西工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惠静	南昌工控易世家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南昌国金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南昌国金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国金持有 53,141,494 股，约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4.99999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国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在联创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南昌国金持有联创电子股份 71,529,144 股，占当时联创电子总股本 715,291,441 股的 10%。详见联创电子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联创电子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联创电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联创电子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联创电子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联创电子总股本由 715,291,441 股增加至 929,146,873 股，南昌国金持股数量由 71,529,144 股增加至 92,987,887 股，持股比例由 10.00%增加至 10.01%，持股比例变动为 0.01%。详见联创电子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2020 年 8 月 5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2.16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联创电子总股本由 929,146,873 股减少至 929,025,193 股。本次股份变动不影响南昌国金持股比例，仍为 10.01%。详见联创电子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 年 9 月 21 日“联创转债”开始转股，下述联创电子总股本变化出现差异，为联创电子可转债转股造成。

4、联创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的 118,867,915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联创电子发行的可转换联创电子债券“联创转债”现处于转股期，以截止 11 月 11 日总股本为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联创电子总股本由 929,028,087 股增加至 1,047,896,002 股，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联创电子在持股数量（92,987,887 股）不

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 10.01%被动稀释至 8.87%，持股比例变动为 1.14%。详见联创电子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5、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新增股份 1524.75 万股，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联创电子总股本由 1,047,899,305 股增加至 1,063,146,805 股，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联创电子在持股数量（92,987,887 股）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8.87%被动稀释至 8.75%，持股比例变动为 0.12%。详见联创电子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6、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了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但未授予股份 25.5 万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联创电子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减少至 1,062,903,702 股。本次股份变动不影响南昌国金持股比例，仍为 8.75%。详见联创电子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7、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9.46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电子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本次股份变动不影响南昌国金持股比例，仍为 8.75%。详见联创电子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8、南昌国金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数余额 1,000 万股，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0.94%。南昌国金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联创电子股份 1,594.50 万股，占减持时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1.50%；南昌国金持股数量由 92,987,887 股减少至 67,042,887 股（不包括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 1,0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8.75%减少至 6.31%，持股比例变动为 2.24%。详见联创电子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南昌国金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 10,000,000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期归还，归还后南昌国金持股数量由 67,042,887 股增加至 77,042,887 股，持股比

例由 6.31%增加至 7.25%，持股比例变动为 0.94%。

9、南昌国金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联创电子股份 15,627,293 股，占 2021 年 12 月 20 日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1.47%，在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相关交易员操作失误买入股份 10,000 股，南昌国金持股数量由 77,042,887 股减少至 61,425,594 股，持股比例由 7.25%减少至 5.78%，持股比例变动为 1.47%。详见联创电子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和《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10、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国金累计减持比例达到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5%，仍持有联创电子 53,141,494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4.999994%，不再是联创电子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南昌国金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 价（元）	累计减持股 数（股）	占总股本（%）
南昌国金	非公开发行被 动稀释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	1.14
南昌国金	股权激励限制 性股票授予被 动稀释	2021 年 5 月 6 日	—	—	0.12
南昌国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17	7,972,500	0.75
南昌国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2 日	18.99	7,972,500	0.75
南昌国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3.12	5,000,000	0.47
南昌国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2 月 21 日	21.82	10,627,293	1.00
南昌国金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24 日	14.50	8,284,100	0.78
合计				39,856,393	5.01

注：南昌国金持股数量差额 10,000 股，系在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操作失误买入股份所致。

2、本次减持后，南昌国金持有联创电子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前情况		减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昌国金	61,425,594	5.779431	53,141,494	4.9999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国金在联创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南昌国金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联创电子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国金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 军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南昌国金的营业执照；
- 2、南昌国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联创电子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99 号 9#楼第 9-12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1,529,144 股</u> 持股比例： <u>1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53,141,494 股</u> 变动比例： <u>4.99999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联创电子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创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联创电子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军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